

# 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60号”批文核准，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发行人是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初始发行规模10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10亿元的发行额度。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11月11日结束，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5%。

根据本期债券说明书约定，本公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券结构

调整以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募集资金用途具体调整如下：

本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使用9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还银行借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	贷款方	截至2015年9月30日 贷款金额	合同到期日	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分配	
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000.00	2015-11-30	34,000.00	
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崇文支行	29,900.00	2016-01-17	11,000.00	
沈阳大方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45,000.00	2016-07-21	45,000.00	
		108,900.00		90,000.0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9日上午开始停牌。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93、2015-099。

经与有关各方商议和协商，上述事项将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

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声股份；股票代码：002670）将于2015年11月12日开市起复牌。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声股份；股票代码：002670）于2015年11月12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5年11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补充披露本次配融资的发行对象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及凤凰财鑫参与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并将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充分提示履约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声股份；股票代码：002670）将于2015年11月12日开市起复牌。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声股份；股票代码：002670）于2015年11月12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5年11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声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收到贵所发出的《关于对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5]第3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现就向贵所涉及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93,000.00万元。配套融资方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借壳的界定标准：“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具体含义是指，在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的合营企业的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公司已对上述问题逐条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三）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一）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二）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三）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四）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五）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六）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七）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八）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九）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四）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五）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六）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七）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八）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九）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一）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二）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三）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四）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五）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六）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七）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八）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十九）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十）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十一）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十二）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十三）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十四）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十五）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十六）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十七）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十八）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十九）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十）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十一）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十二）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十三）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十四）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十五）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十六）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十七）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十八）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十九）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十）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十一）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十二）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十三）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十四）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十五）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十六）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十七）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十八）本次